慈濟大學

114學年度
研究所校內轉所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年4月15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113、11138、11104、11105、11144、11145

網址：https://www.tcu.edu.tw/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校內轉所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及注意事項	114年4月16日（三）
僅辦理紙本收件 受理報名期間	114年6月30日（一）至114年7月2日（三）止 上午8:00起至下午5:30止
審查結果 及面試順序公告	114年7月7日（一）
面試日期	114年7月9日(三)~114年7月11日(五) 依各學系面試日期辦理
寄發成績單	114年7月14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7月22日（二）
放榜	114年7月25日（五）
※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目 錄

壹、申請轉所之重要注意事項 1
貳、考試日期、招生名額 4
叁、各系所轉所標準 5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6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7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8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8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9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9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
傳播學系碩士班 11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12
《附件一》《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13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14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15
《附件三》考生申訴書 16

壹、申請轉所之重要注意事項

一、 報考資格：

凡本校在學且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碩、博士班學生並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皆可報名轉所，但以下身分之學生需特別注意。

1.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研究所。
2.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因志趣不合，無法在原系所繼續肄業者，得依規定申請轉所。
3. 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從其規定。

二、 報名作業流程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6月30日(一)上午8:00起至114年7月2日(三)下午5:3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紙本報名，請列印《**附件一**》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填寫，並依本簡章規定繳交各項應繳之報名文件。

（三）報名費用：本考試免收報名費。

※報名注意事項

1. 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2. 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四）繳交報名資料：請將以下各項資料以**紙本形式**於報名時間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時不予受理。

1. 《**附件一**》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考生須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114學年度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填寫「一、申請人資料表」完成後，連同所需資料一併送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 自入學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若於報名期間成績尚未確定（例：班上仍有成績未到），請上傳申請成績單之「繳費收據」為憑證，之後再由本次考試之試務人員協助列印成績單。
3. 依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分則繳交備審文件。請參考「參、各系所轉所標準」

三、 審查結果及面試順序公告：

各學系資格審核結果及面試時程表將於114年7月7日(一)公告於學校首頁，「114學年度研究所校內轉所考」網頁。

四、 成績複查

（一）114年7月16日(三)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專送郵寄）

（二）複查期限：114年7月22日(二)前提出。（以郵戳為憑）

（三）複查規定：

1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二**》；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A4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35元郵票）。

2 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規費郵政匯票。

3 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研究所校內轉所考查分函件」。

4 複查規費：每科目新臺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 分發與錄取

（一）依申請研究所轉所學生之考試成績其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經達核准轉所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所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錄取榜單公告：114年7月25日(五)。

（五）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六、 考生申訴處理流程:

（一） 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七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三**》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申訴人姓名、學生證號碼、聯絡電話、日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七、 其他事項:

（一）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如有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考試日期、招生名額

學院	系所	招生名額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面試
醫學院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	114年7月10日(四)	●	●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1	--	●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114年7月10日(四)	●	●

學院	系所	招生名額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面試
醫學院碩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3	--	●	--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11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5	--	●	--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6	--	●	--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5	114年7月11日(五)	●	●
護理學院碩士班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2	--	●	--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碩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2	--	●	--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	●	--
	傳播學系碩士班	4	--	●	--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114年7月9日(三)	●	●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4	--	●	--

叁、各系所轉所標準

【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申請資格	本校研究生於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	
考試日期	面試	114年7月10日(四)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請繳交： 1.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2.在學成績單。 3.提供兩位推薦人及其聯繫方式。 4.自傳（含轉入原因）及在學期間研究進度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二、面試	
評分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 2.面試，佔總成績 40%。	
備註	轉入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條件依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博士班在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可申請轉入本博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自傳(含轉入原因及個人學經歷簡述)。 3.歷年成績單。 4.研究計畫書 (含先前研究成果)。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經核准之學生，仍需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本班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	本校研究生於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招收醫師及非醫師之學生，唯以招收醫師為優先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請繳交： 1.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2. 自傳(含轉入原因)及在學期間研究進度計畫書。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已發表之著作與專利(具碩士學位者，需繳交碩士論文)。 5. 兩封推薦函(至少一封為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直屬長官)。 6. 具醫師身份之研究生需繳交在職證明(含留職停薪)、經歷證明文件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 7. 具醫師身份之研究生需繳交慈濟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 8.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二、面試
評分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 2. 面試，佔總成績 40%。
備註	1. 中央研究院提供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 2. 轉入後須遵守本學程各項修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碩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可申請轉入本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自傳(含轉入原因及個人學經歷簡述)。 3. 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書 (含先前研究成果)。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經核准之學生，仍需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本班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可申請轉入本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4. 需事先擇定一位本碩士班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取得該教師之簽名同意書。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經核准之學生，仍需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本班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醫學院碩士班在學學生，且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含轉入原因) 4. 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且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審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 4. 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得提轉入本碩士班之申請。 1.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2. 操行成績必須在 70 分以上。 3. 第一學年上、下兩學期的學業成績皆必須在 70 分以上。
考試日期	面試　114年7月11日(五)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欲申請轉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繳文件如下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2. 在學成績單。 3. 二封推薦函及推薦人之聯繫方式。 4. 自傳（含轉入原因），及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 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 二、面試。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70%
備註	1. 審查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方得通過轉碩士班申請。 2. 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且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轉入本所。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 4. 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且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 4. 研究計畫書。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可申請轉入本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 4. 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經核准之學生，仍需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本班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且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轉入本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請繳交：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 4. 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第一學年上、下兩學期的學業成績皆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三)
考試方式	1. 校內轉所考試申請表。 2. 在學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進修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評分方式	1.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50%。 2. 複試：以面試方式進行，佔總成績 50%。 3. 審查總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方得通過轉碩士班申請。 4. 同分參酌順序：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申請資格	凡本校碩士班在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者，可申請轉入本碩士班。
考試日期	僅辦理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100%
評分方式	1. 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轉入原因)。 4. 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備註	經核准之學生，仍需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本所碩士班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附件一》《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慈濟大學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轉所申請表

Tzu Chi University __ Academic year _ MA _ Doctoral program

Request for change of major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年(Y)　月(M)　日(D)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此欄填寫完後送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姓名 Name (Surname,Given Name)		學號 Student No.	
通訊地址 Address			
現就讀系所年級 Current Dept. & Year	學系 研究所 Department　組 Division　年級 Year	□碩士班 □博士班 Master's/ Doctoral	
擬轉入系、所組別 Major	學系 研究所 Department　組 Division　年級 Year	□碩士班 □博士班 Master's/ Doctoral	
擬轉系、所原因 Reason for the change of major			
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s signature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二、審查結果《此欄為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試務流程》					
擬轉出系、所組主管簽註意見 Current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and comments					
擬轉入系、所組主管簽註意見 New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and comment					
招生策略中心承辦人 Admission office		招生策略中心主任 Section Chief of Admission Office		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注意事項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得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MA or doctoral students who have studied more than one year, who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have obtained the consent of both department chairs, may apply for change of major once.

二、本申請案核准後，請送回招生策略中心轉入學系（所）承辦人。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is finished, please send it to the Registrar Office.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校內轉所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學　　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原來得分</td><td></td><td></td><td></td></tr>
<tr><td>※此欄請勿填
複查得分</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回覆日期：</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4年7月22日(二)**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校內轉所考查分函件」。

五、本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以憑回覆。

限時掛號

請貼足35元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收件人：　　君收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校內轉所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系組：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考生申訴請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訴書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